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6.29	0.28	30.36	0.00	30.36	5.66	42.86	13.36	26.94	0.00	26.94	2.5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42.86 万元，完成预算 36.29 万元的 118.1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3.36 万元，预算由市外事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6.94 万元，完成预算 30.36 万元的 88.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56 万元，完成预算 5.66 万元的 45.33%。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大于 预算数 的主要情况：主要是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大于年初预算数，原因是根据“零基预算”原则，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切块管理，不列入本部门年初预算反映。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境）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在决算时再按照实际使用情况归口到资金使用单位，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境）经费的决算公开。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3.36 万元，占 31.1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26.94 万元，占 62.84%；公务接待费支出 2.56 万元，占 5.9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3.36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出国团组 5 个、累计 8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工作磋商 13.36 万元，主要用于赴澳门与南粤（澳门）职业介绍有限公司共商人力资源合作事宜；赴香港对“联络五邑”海外服务工作站（香港站）的工作进行调研、考察及合作项目开展洽谈；赴台实地调研、探讨江台两地共同参与“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及文化交流；赴澳门就扩大输澳劳务等进行商讨，开展对接合作事项交流；赴美、墨、日出席第六届世界江门青年大会、2018 年第七届墨西哥中国投资贸易交易会暨广东·江门商品展，共商与五邑大学合作、江门与企业双方合作事宜。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6.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8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6.94 万元，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汽油费、维修保养费、年检杂费、养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出席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进行公务活动的人员，按规定开支的交通、用餐、住宿等费用。2018 年，局机关及下属 8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319 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下级部门学习交流、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